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总工会
菏泽市妇女联合会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
菏泽市司法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菏泽市应急管理局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菏民〔2026〕9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 政策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发展改革委、教育和体育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

为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强化部门协同和

资源统筹，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市民政局等12部门联合制定了《菏泽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清单（2026年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强化协同联动，夯实经办基础。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协同配合、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救助帮扶工作合力；要聚焦基层经办能力提升，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确保基层经办服务人员熟悉政策、规范流程、高效服务，切实推动救助帮扶政策清单落实落地，提升救助服务质效，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二、畅通救助渠道，强化及时响应。要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各类救助热线等，全方位畅通政策咨询、救助申办、诉求反映等渠道，健全群众诉求受理、处置、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实现群众救助诉求多渠道受理、一站式转办、快速化响应，确保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

三、强化宣传引导，凝聚救助共识。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镇村公示公开栏、入户走访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政策清单内容，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救助帮扶政策清单宣传解读，持续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要注重总结提炼基层救助帮扶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宣传推广优秀救助案例，讲好民生保障故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难群众、支持参与救助帮扶的良好社会氛围。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总工会

菏泽市妇女联合会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

菏泽市司法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菏泽市应急管理局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菏泽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 年版）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 询电 话
一、基 本生 活救 助	1	最低 生活 保障	受理条件 1：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户口登记在当地的居民；（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条件的。 受理条件 2：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 1 年以上；（2）至少有 1 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 1 年以上；（3）至少有 1 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1 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	1. 对于经审核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2. 城乡低保金原则上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当地月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农村低保金可以采取分档方式发放，原则上分档不得少于 4 档。 3. 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原则上通过山东数字财政一卡通对接系统和代理金融机构，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家庭的账户。	城市低保标准：939 元/月/人， 人均补差 564 元/月/人； 农村低保标准：761 元/月/人， 人均补差 457 元/月/人。	1. 线上申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App 搜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 线下申请：向户籍（符合居住地申请条件的，可在居住地申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社会救助申请表等材料。	市民政局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9 号 公布 根据 2021 年 2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3.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 号） 4.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 号） 5.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菏民〔2022〕1 号） 6.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修订〈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菏民函〔2025〕38 号）	0530-5369818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一、基 本生活 救助	2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1.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2. 无劳动能力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2）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3）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3. 无生活来源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 4. 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特困人员；（2）60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4）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5）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集中供养人员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食宿、衣物、零用钱、基本照料、疾病治疗及护理服务等；分散供养人员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领取基本生活标准部分救助金。 特困人员死亡后，享受政府基本殡葬减免待遇，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存放等4项基本服务。 2.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取适当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3. 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普惠性幼儿园和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1.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1221元/月/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990元/月/人。 2. 城乡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625元/月/人，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313元/月/人；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189元/月/人。	1. 线上申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App搜索“特困人员供养给付”，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 线下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社会救助申请表等材料。	市民政局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年9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21年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0号修订）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 5.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菏政发〔2016〕41号） 6.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7.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45号） 8. 《菏泽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菏民发〔2021〕21号）	0530-5369818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一、基 本生活 救助	3	最低生活 保障边 缘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 1.5 倍。 2.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核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专项救助。	/	1. 线上申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App 搜索“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 线下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社会救助申请表等材料。	市民 政局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 号） 2.《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菏民〔2022〕32 号）	0530- 5369818
	4	刚性支 出困难 家庭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当地城镇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家庭财产状况参照菏泽市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相关规定，但允许拥有评估价值不超过当地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机动车辆。 4. 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70%。 5.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审核确认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专项救助。	/	1. 线上申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App 搜索“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 线下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社会救助申请表等材料。	市民 政局	1.《民政部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4〕57 号） 2.《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4〕79 号） 3.《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菏泽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菏民〔2025〕9 号）	0530- 5369818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二、专 项救助	5	医疗 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有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大病患者。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规定的方 式、程序和标准，给予参保资助和医疗费用救助。	1. 参保资助。对特困人员给予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 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个人缴费部分 30%的定额资助。 2. 医疗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返贫致贫人口医疗救助不设年度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按 70%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3 万元。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 5000 元以上部分按 70%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为 2 万元。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 3000 元以上部分按 5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3 万元。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 10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70%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为 2 万元。	即时办理，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由民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后共享给医保部门，由医保部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享受相关待遇政策。	市医 保局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发〔2022〕14 号）	0530- 5707607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二、专 项救助	6	疾病 应急 救助	在菏泽市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医疗机构应当在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助下设法查明欠费者的身份，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应当及时追讨欠费。对于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发生的急救费用，医疗机构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支付。对于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包括急救后明确身份的），其所拖欠的急救费用，按规定无支付渠道或通过已有渠道支付后费用仍有缺口的，可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用于支付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在医疗机构急救期间所产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急救期一般为 72 小时以内，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1. 患者发生急危重伤病，经医疗机构紧急救治后，多次催缴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由经治医师和科主任或医疗机构负责人双签字，确认无法收到），填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 2. 对身份不明的急救患者，医疗机构向公安机关申请核查患者身份，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患者身份核查结果。对身份明确但无力支付的患者，患者或医疗机构向民政部门申请核实家庭经济情况，于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是否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无负担能力人员。 3. 确定为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患者，医疗机构公示基金申请信息，无异议后提交基金经办机构。基金经办机构审核相关材料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当地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收到基金拨付申请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医疗机构拨付基金。	市卫生 健康委	1. 《关于修订山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19 号） 2. 《关于印发〈山东省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 年版）〉的通知》（鲁民函〔2026〕34 号）	0530- 5336786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二、专 项救助	7	教育 救助	具有普惠性幼儿园正式注册园 籍的幼儿园在园幼儿中的家庭 经济困难儿童。	按照有关标准对符合 条件的幼儿发放政府 助学金。	平均资助额度为每生每年 12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 实际在 1000 元-1400 元范围内 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符合条件的幼儿家长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幼儿园提出 申请，按规定填报《山东省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 表》。	市教育 和体育 局	《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 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 号）	0530- 5191038
			具有普惠性幼儿园正式注册园 籍的幼儿园脱贫享受政策、防 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儿 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 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 童。	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免 保教。	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 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 儿园保教费标准执行。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按照当地同类型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免除保 教费，保教费标准高于公办幼 儿园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 定继续向幼儿收取。	符合条件的幼儿家长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幼儿园提出 申请，按规定填报《山东省 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正式学籍 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	按照有关标准对符合 条件的在校生发放生 活补助。	寄宿生生活补助额度为：小学 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 每年 1500 元。非寄宿生生活 补助额度为：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学校提出申 请，按规定填报《山东省义 务教育资助申请表》。	市教育 和体育 局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 通知》财教〔2024〕64 号）	0530- 5191038
			具有普通高中正式注册学籍的 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中等职 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 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 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源地为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 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 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 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 围：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 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 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按照有关标准对符合 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发放国家助学 金。	高中阶段平均资助标准为每 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 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 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平均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在 2500-5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 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 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 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学校提出申 请，按规定填报《山东省普 通高中教育资助申请表》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资 助申请表》或《山东省高等 教育资助申请表》。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二、专 项救助	7	教育 救助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除学杂费。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按规定填报《山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资助申请表》。	市教育 和体育 局	《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	0530-5191038
			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除学费。	免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在省内高校就读的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外省高校、部属高校就读的学生每年10月31日前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规定填报《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	0530-5191038
			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阶段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对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实际，“一人一案”制定送教上门服务方案，对其实施义务教育。	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每年7月30日前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出申请。按规定提报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残疾人证、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鉴定和安置建议。		1.《残疾人教育条例》 2.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康教融合做好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字〔2022〕4号）	0530-5333184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二、专 项救助	8	就业 救助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效登记失业的以下人员：1. 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2.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3.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4.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5. 低收入人口及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6.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7.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8.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可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 业 困 难 人 员 认 定 后，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救助标准： 1.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00 元/月/人。 2. 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菏泽市最低月工资标准。	1. 线上办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服务大厅→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或单位）注册→个人（或单位）登录→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2. 线下办理：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及基层服务窗口。	市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 2.《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16 年修正） 3.《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 号） 4.《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4〕56 号） 5.《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4〕1 号） 6.《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菏人社字〔2024〕24 号） 7.《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部分就业创业补贴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菏人社函〔2025〕15 号）	0530- 12333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二、专 项救助	9	住房 救助 住房 救助	公租房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资格条件主要涉及年龄、户籍状况、劳动关系、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具体办理条件由各县区结合实际确定。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住房保障。	具体救助标准由各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确定。	1. 线上申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App 搜索“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 线下申请:到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申请服务窗口办理。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4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 4.《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 5.《菏泽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	0530- 5695969
			农村危房改造主要面向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继续实施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群体(以下简称政策支持对象)实施。纳入政策支持范围的家庭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是无房户;二是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的;三是唯一住房位于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且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对政策支持对象家庭唯一住房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的,可再次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改造补助。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与改造方式等密切相关,随年度财政资金情况和改造农户数量有所变化。2026年补助标准为:1.修缮加固危房,补助一般不低于1.2万元;修缮加固危房过程中,同步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2.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补助一般不低于2.5万元。3.对抗震不达标非C、D级既有住房实施农房抗震改造,补助一般不低于1.2万元。以上实际改造费用不足一般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补助。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提高补助水平。	农村危房改造按照“农户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流程实施。对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政策支持对象,由村(居)委会帮助其提出申请。各县区要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及时进行公示,严禁不符合政策户纳入改造范围。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34号)	0530- 5166084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二、专 项救助	10	受灾 人员 救助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对受灾人员提供救助补助。 1. 应急期 12 小时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得到基本救助。 2. 房屋补助：倒损房屋重建或修缮加固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补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等其他救助在灾情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按上级要求的时限完成。	按照国家、省确定的救助补助标准： 1. 应急期生活救助补助，人均 300 元（时间为 10 天）。 2. 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国家Ⅰ级和Ⅱ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和 1 斤粮，救助期限 3 个月；国家Ⅲ级和Ⅳ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救助期限 3 个月。 3. 倒塌民房（含严重损坏），户均补助 20000 元。 4. 一般损坏民房，户均补助 2000 元。 5.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补助 10000 元/人。 6.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按不低于 13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救助补助。 7.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人均补助 60 元。	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市应 急局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 《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省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通过）	0530- 5788055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三、急 难救助	11	临时 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本地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1.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 6 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一般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三种方式给予救助。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	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制定临时救助标准。 1.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对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费用给予救助，各地可按照个人自负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3-12 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3-6 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 4000 元。有条件的地方可在上述基础上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2.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对于符合急难型对象条件、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 3. 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对于因各种原因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和适度提高救助额度的原则，由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制定综合救助方案和救助标准，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部门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执行。	1. 线上申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App 搜索“临时救助给付”，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 线下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或是急难情况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社会救助申请表等材料。	市民政局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9 号发布，根据 2021 年 2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0 号修订） 3.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47 号文件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5〕5 号） 5.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 号） 6.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 号） 7.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菏民〔2018〕28 号）	0530-5369818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三、急 难救助	12	流浪 人员 救助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	为受助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按照实际救助情况确定。	主动前往救助管理机构；通过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护送；拨打救助热线。	市民 政局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1 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 24 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4〕42 号）	0530- 5314202
四、儿 童、残 疾人福 利	13	孤儿 基本 生活 费	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发放基本生活费，并落实教育、医疗等相关待遇。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 2348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1878 元/人/月。	1.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 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市民 政局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鲁民〔2010〕62 号） 2.《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民〔2012〕86 号）	0530- 5388963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四、儿 童、残 疾人福 利	14	事实 无人 抚养 儿童 基本 生活 补贴	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并落实教育、医疗等相关待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1878 元/月/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后纳入保障范围。	市民 政局	1.《民政部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 2.《山东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60 号） 3.《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 号）	0530- 5388963
	15	重点 困境 儿童 基本 生活 补贴	指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经诊断身体重残、患重病或罕见病需要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	发放基本生活费，并落实医疗等相关待遇。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1370 元/月/人。	1. 线上申请：通过“爱山东”App 申请，手机下载安装“爱山东”App，注册成功后进行登录，通过“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模块进行线上申请。 2. 线下申请：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后纳入保障范围。	市民 政局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 号） 2.《山东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60 号）	0530- 5388963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四、儿 童、残 疾人福 利	16	受艾 滋病 影响 儿童 基本 生活 费	艾滋病致孤儿童、父母一方感染艾滋病或因艾滋病死亡的儿童、携带艾滋病病毒或感染艾滋病的儿童。	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 1878 元/月/人。	1. 感染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 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 HIV 抗体检测呈阳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2. 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审批不设置公示、公开环节。儿童父母一方感染艾滋病或因艾滋病死亡及儿童本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的确认信息,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	市民 政局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 号) 2.《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0〕117 号)	0530- 5388963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四、儿 童、残 疾人福 利	17	孤儿 教育 助学 金和 生活 保障 补助	年满 18 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未被收养，年满 18 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孤儿等困境儿童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保障待遇。	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保障待遇，并发放助学金。	每人每学年 1 万元。	社会散居孤儿或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由本人向孤儿身份认定地或被收养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所在村（居）儿童主任应予以指导和协助。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由本人向所在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市民 政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 号）	0530- 5388963
	18	残疾 儿童 康复 救助	申请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应当持有残疾人证且未满 18 周岁或者持有符合规定的残疾诊断证明且未满 7 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地户籍； （2）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纳税 1 年以上； （3）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 （4）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连续 3 年以上。	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0-6 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集中康复训练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2 万元。7 岁以上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集中康复训练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1.5 万元。“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0.5 万元。视力残疾儿童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0.6 万元。提供辅助器具。	1. 线上办理：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搜索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 线下办理：残疾儿童监护人可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发放地残联现场提出康复救助申请，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市残联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5〕188 号） 2.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5〕12 号）	0530- 7706718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四、儿 童、残 疾人福 利	19	困难 残疾 人生活补 贴	具有菏泽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按规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每人每月 188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三四级每人每月 141 元。	残疾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爱山东”App 进行网上申请。	市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2.《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鲁民〔2021〕86 号） 3.《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发〔2022〕79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鲁民〔2022〕64 号）	0530-5314202
	20	重度 残疾人护 理补 贴	具有菏泽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按规定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每人每月 17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级每人每月 141 元。	残疾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爱山东”App 进行网上申请。	市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2.《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鲁民〔2021〕86 号） 3.《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发〔2022〕79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鲁民〔2022〕64 号）	0530-5314202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四、儿 童、残 疾人福 利	21	残疾 大学 生励 志助 学金	当年被普通高等院校（含特殊高等院校）录取的，接受全日制大学专科（含高职）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具有菏泽市户籍并持有残疾人证）。	按规定发放励志助学金。	1. 大专生资助标准为 4000 元、本科生资助标准为 6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8000 元、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0000 元。 2. 助学金为一次性发放，同一残疾人大学生接受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等多个阶段学历教育的，每提升一个学历级次增加 2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参加两个及以上同一级次学历教育的，不重复发放。 助学金用于补助残疾人大学生在高校期间为克服学习障碍而接受辅助器具适配、心理咨询求助、特殊性适应能力训练、日常康复训练等特殊需求而增加的支出，不包含大学生额生活困难补助，不影响其继续申请享受其他教育救助政策等。	1. 线上办理：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搜索“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线下办理：残疾大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现场提出申请，经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进行教育资助。	市残联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残联〔2025〕16 号）	0530-7706720
	22	残疾 人家 庭无 障碍 改造	困难重度且有家庭无障碍改造实际需求的菏泽市持证残疾人。	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根据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结合家庭实际情况，“一户一策”制定具体改造方案，对其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1. 线上办理：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搜索“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 线下办理：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或街道残联提出申请，经县级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残联发〔2022〕12 号）	0530-7706716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五、其 他救助 帮扶	23	经济 困难 老年 人补 贴	1.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 2.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 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标准评估为 2— 4 级的低保老年人。	1.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 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老年人名单直接认定。2. 经济 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执行申请、受理、审 核、审批程序，16 个 工作日内（不含县级 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 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 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 方评估机构期间）完 成审核审批工作。对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 老年人发放相应补 贴。	1.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标准：60-79 周岁、80-89 周 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 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 2.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与重 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 复享受。	1.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 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 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 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 低保金同步发放。 2.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 贴：（1）申请。由老年人 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 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 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 表》。（2）审核。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 理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核 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 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等信息，无需本人 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进行 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县级 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估资 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 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 施评估，评估后于 10 个工 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3） 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根据核实情况和能 力评估结果，于 3 个工作 日内形成审批意见，并以适 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 理人。对通过审批的，及时 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 统录入护理补贴信息，自下 月起发放补贴。	市民政局	1.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2.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 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 49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 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 号） 4.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优化养老服务发展支持政策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鲁民〔2024〕13 号） 5. 《菏泽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 助项目实施方案》（菏民〔2024〕 14 号）	0530- 5314106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五、其 他救助 帮扶	24	法律 援助	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执行。申请人需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如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材料可以一并提交）和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2026 年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城市居民人均月收入 1878 元以下，农民村居民人均月收入 1522 元以下执行。	1. 线上办理：可以登录 https://12348.shandong.gov.cn ，点击【申请法律援助】，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 2. 线下办理：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市司 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3. 司法部《关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4.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讨薪、维权等法律服务的通知》《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 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6.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山东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	0530- 5383301
	25	价格 临时 补贴	全市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纳入的群体。	满足以下任意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3.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5%。 价格临时补贴按月计算、按月发放。	补贴标准测算方法为：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的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月城乡低保标准×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月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月失业保险金标准×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测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不足 20 元的按 20 元计算。	无需单独申请，达到启动条件后，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市发展 改革委	1.《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098 号） 2.《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菏泽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菏泽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菏发改价格〔2022〕14 号）	0530- 5899583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五、其 他救助 帮扶	26	困难 群众 免费 电量 款	对全市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困难职工家庭每月设置 15 度免费用电基数。	以免费电量款方式随低保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定期发放。免费电量款随用户退保、困难职工档案退出而停止。	每月 15 度免费电量款。	无需单独申请,每月随低保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定期随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发放。	市发展 改革委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免费电量款筹集和发放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1017 号)	0530- 5899583
五、其 他救助 帮扶	27	困难 职工 帮扶	凡是企事业单位职工,家庭困难状况符合深度困难、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标准的,均可申请。 1.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2.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职工家庭。	县级(含)以上职工帮扶(服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建档帮扶。根据职工致困原因和困难程度,按照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类别,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帮扶。	(1)生活救助项目。基本生活支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12 个月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8 个月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住房、取暖降温补贴等不超过当地政府同类项目标准。 (2)医疗救助项目。深度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相对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 80%,并且累计医疗救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3)子女助学项目。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阶段(含研究生)以及接受特殊教育的每生每年不超过 10 个月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在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0 元且不超过个人承担费用的标准给予补助。	符合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条件的困难职工本人或其家属均可向所在单位或社区工会提出申请。符合规定条件,但在基层工会建档确实存在困难的,经职工本人申请,县级(含)以上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可按程序受理。申请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时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市总 工会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 号) 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 号) 3.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工会关于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会办〔2025〕8 号)	0530- 5188102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五、其 他救助 帮扶	27	困难 职工 帮扶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具体是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病种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地方罕见病病种目录)，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致困职工。包括但不限于： (1)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或因公殉职、牺牲的职工家庭。 (2)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染病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 (3)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的职工家庭。	县级(含)以上职工帮扶(服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建档帮扶。根据职工致困原因和困难程度，按照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类别，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帮扶。	(1)对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对因公殉职或牺牲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2)对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染病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且不超过其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 (3)对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	符合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条件的困难职工本人或其家属均可向所在单位或社区工会提出申请。符合规定条件，但在基层工会建档确实存在困难的，经职工本人申请，县级(含)以上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可按程序受理。申请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时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市总工会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 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 3.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工会关于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会办〔2025〕8号)	0530-5188102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 责任 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 策咨询 电话
五、其 他救助 帮扶	28	低收入 妇女“两 癌”救 助	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人员中，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妇女，不重复救助（具体要求以每年通知为准）。	争取全国妇联和省级财政资金，救助我省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	每名救助对象一次性发放救助金 10000 元人民币，同一救助对象不得重复救助。	根据工作统一安排和自愿申请原则，符合救助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向当地妇联提出救助申请，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逐级审核、汇总、上报申报信息，按照分层分类、精准救助最困难群体的原则和救助指标分配比例要求等确定救助名额和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	市妇联	1. 《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5〕422 号） 2. 《山东省省级妇女儿童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鲁财行〔2021〕12 号）	0530- 5310457

(此页无正文)

